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力液压，证券代码：430693）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